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十七屆學生議會

期初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08月09日13:00至17:00

地點：關渡校區D602

出席人員：李議長仲恩、謝副議長晴雯、護理科張縉恩、簡紫羽、潘孟妤、陳竣佑、黃思雅、林芷萱、于家可、幼兒保育科呂育瑄、餐飲管理科游佳青、視光學科蔡宓彤、生命關懷事業科謝孟岷、化妝品應用管理科丁怡人、智慧科技長期照護科陳育婷、全校不分區陳怡佳、洪銘浩，共17人。

主席：李議長仲恩

紀錄：黃副秘書長莉媛

列席指導老師：課外活動指導組尤組長振宇、陳老師竹君、嚴老師紹芬

列席人員：行政中心粘會長凱晴、游副會長庭瑄、陳執行秘書怡君、陳總務長佑親、李文書副長敏敏、朱新聞長冠瑾

學生議會何秘書長佳倩、黃副秘書長莉媛、徐議事秘書儷庭、楊會計秘書宗霖

學生評議會許評議委員郁琳

臺灣學生聯合會趙秘書長元亨

1、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3:25)

1、 選舉「第十七屆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

決議：一號議長候選人李仲恩得票數11票當選議長，一號副議長候選人謝晴雯的票數11票當選副議長。

2、 選舉「113學年度各委員會主席」。

決議：因委員會名額尚未額滿，委員會主席選舉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3、 推選「113學年度學生議會各級校務會議代表」。

決議：因學生代表名額尚未額滿，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2、 議案討論(13:30)

1、 審議「112學年度學生會預決算對照表」，請審議案，詳如附件一。

說明：112學年度計畫自112.08~113.07總經費為**569,149元**。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8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2、 審議「113學年度行政中心人事任命案」，請審議案，詳如附件二。

說明：第二十六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提請行政中心人事任命案。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8票/不同意：2票/無效票：0票。

3、 審議「113學年度學生會年度計畫表」，請審議案，詳如附件三。

說明：為使學生會落實服務、增進學生福利，及培養學生自治精神，特編訂短程、中程及長

程之年度計畫表。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8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 4、審議「113學年度學生會業務支出預算表」，請審議案，詳如附件四。

說明：113學年度活動計畫自113.08~114.07 總經費預算為**32,335元**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8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 5、審議「113學年度學生會活動總表」，請審議案，詳如附件五。

說明：從113學年度活動計畫自113.08~114.07 總活動經費預算為**1,289,000元**。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8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 6、審議「113學年度學生議會人事任命案」，請審議案，詳如附件六。

說明：依據學生議會組織法第六章任命學生議會秘書部。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9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 7、審議「113學年度學生議會行政支出預算表」，請審議案，詳如附件七。

說明：從113學年度活動計畫自113.08~114.07 總活動經費預算為48,190元。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8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 8、審議「113學年度學生議會各級校務會議代表」，請審議案，詳如附件八。

說明：依據專科學校法第42條：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8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 9、審議「113學年度學生議會委員會代表」，請審議案，詳如附件九。

說明：依據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五章任命之。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9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 10、審議「113學年度學生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名單」，請審議案，詳如附件十。

說明：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五十四條文任命。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8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 11、審議「選舉委員會主席人事異動案」，請審議案，詳如附件十一。

說明：因選舉委員會主席之個人因素，導致選舉委員會主席人選須進行更換，改為由學生會器材組前任組長擔任。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9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 12、審議「臺灣學生聯合會會員校入會」，請審議案，詳如附件十二。

說明：為增加本校學生會有更多聯繫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機會，還有更近一步得到更多與學生至自相關議題之資訊，故提請此案審議。

決議：學生議會決議未通過，同意：1票/不同意：6票/無效票：0票。

- 13、審議「組織章程修正案」，請審議案，詳如附件十三。

說明：為完善章程條文，故修改條文細項，將選舉罷免辦法修正為選舉罷免法。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8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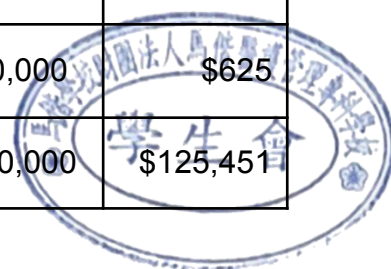
3、 臨時動議(15:45)

4、 散會(15:46)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會 活動經費預決算對照表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預算金額	核准金額	支出金額
1	113.03.23~ 113.03.24	選務培訓	\$,17,300	\$30,000	\$17,907
2	113.03.25	復活節特別企劃-蛋願你 找得到	\$10,690	\$40,000	\$10,810
3	113.04.08~ 113.04.09	知識競賽-學點權益事 通 通識為你	\$6,567	\$30,000	\$7,580
4	113.04.27~ 113.04.28	113年大專院校學生會成 果展	\$0	\$50,000	\$28,786
5	113.05.13~ 113.05.15	學權週	\$4,160	\$10,000	\$3,636
6	113.05.24	交接典禮	\$26,200	\$55,000	\$3,450
7	113.06.07	社團評鑑	\$15,700	\$30,000	\$625
8	113.06.26~ 113.07.01	領導人才研習營	\$247,29 8	\$400,000	\$125,451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十六屆行政中心任命案**

職稱	班級	學號	姓名
執行秘書	幼3-1	511102024	陳怡君
學權長	妝2-2	512106043	蔡沂蓁
文書長	妝2-2	512106018	葉品妍
文書副長	護3-8	511101272	李敏敏
活動長	護2-8	512101279	呂詩晴
新聞長	護3-5	511101106	朱冠瑾
新聞副長	護3-5	511101268	林廷珊
美宣長	幼3-1	511102054	蔡依誼
美宣副長	幼3-1	511102056	蔡旻頤
總務長	護3-8	511101254	陳佑親
器材長	護2-8	512101106	莊亞臻
器材副長	視2-2	512108005	林祐謙

附件三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十六屆學生會 年度計畫表

	目標	實施策略	具體項目	資源管道	預期效益
中程計畫	以「為同學爭取福利」為目標，完善特約商店相關法條，擬定簽訂特約商家，並設計會員卡，給予優惠福利，讓在校學生更貼近校園周遭之環境。	與商家簽訂合約，達到食、衣、住、行全面性的優惠福利，讓學生能夠用較划算的價格買到東西。	1、確認使用期限及身分限制，擬定特約商店相關法條。 2、於粉絲專業向同學們推廣此項目，提高會員卡之始用率。 3、製作與編列簽約條款，後與三芝及關渡校園附近商家進行合作。 4、於校內張貼合作商家最新資訊之海報，方便同學了解。	依照教育部補助規定、學輔專款補助標準、學生會會費。	與附近商家結盟，打造社區聯結網，並增加學生課後之活動選擇項目，並能以優惠價格購買物品。
	培養在校同學學生權益基本素養，了解其內容及使用時間，並知悉如何使用並依賴學生會，共同保障良好校園生活。	於日常生活動中推廣全國學生權益事件，並於活動中以問題為中心教導其基本概念。	1、於粉絲專頁發布學生權益相關事件貼文，使同學知悉。 2、舉辦學權週活動，教導學生權益問題，並搜集校園大小事意見。 3、每月檢討文章觸及人數，並進行檢討，修改方向	依照教育部補助規定、學輔專款補助標準、學生會會費。	使同學知悉學生擁有什么種權益，提升校內學生參與學生勸亦議題機率，培養世界公民素質，普及學生權益知識。
	增強與他校之連結，擴大自治圈，藉由交流活動，從中學習他校之組織運作模式以及相關概念。	舉辦校外學生會交流活動，學習他校經營模式，並結識校外同學，分享雙校人才編列及招募機制。	1、校外交流大專院校，以中南部學校為主並至少各一次。 2、活動結束，於一週內開幹部會議，討論修改方針，並進行記錄留存。	依照教育部補助規定、學輔專款補助標準、學生會會費。	使會內成員知曉與學習組織運作之方式，藉分享經營理念，培養全球視野及提供自我成長之機會，期望可運用於往後管理中。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十六屆學生會 年度計畫表

	目標	實施策略	具體項目	資源管道	預期效益
短程計畫	關注學生心理層面狀況，並喚起同學對自身心靈健康重視，實施心理調適假，並依狀況進行調整與加強。	透過粉絲專頁公布校級會議之紀錄，並藉各項活動宣揚心理假之實施辦法。	1、邀請心理治療方面之專業人員開設講座，教導同學重視此狀況及如何自我調適。 2、於粉絲專頁宣導心理調適假，普及其概念。 3、定期開設匿名箱，確認學生使用心裡假之狀況，並提供相關管道以利抒發情緒，收集後與校方提出並進行調整。	依照教育部補助規定、學輔專款補助標準、學生會會費。	使學生了解心理調適假之意義與使用時間以及相關抒發管道。
	架設學生會網站結構以利未來行銷，並藉由網站公布常例性事務及學生會費使用周況，使全校同學知曉。	透過各項活動增加此網站瀏覽及使用率，並放置於粉絲專業供同學參考。	1、製作學生會網站，內容含各社簡介、學權意見箱與校級會議之主題，增加豐富度，以利同學查閱及提出自身想法。 2、藉粉絲專業宣傳此網站之發行，提供學生新平台。	依照教育部補助規定、學輔專款補助標準、學生會會費。	學生會執行內務狀況以及學生會費使用率透明化，增加學生自治概念，以及知曉資訊查閱管道，確保其權益無受損。
	提高各社團參與率，藉此培養學生領導及交談能力，使校園風氣更加良善、學風更加開放。	舉辦大型活動供社團宣傳，以此招募人才。後透過各社內部討論與合作環節進行交流及溝通，學習之餘也可為日後交流進行鋪墊。	1、提供全校大迎新之社團宣傳及辦理社團博覽會之活動，使學生駐足參觀了解並入社。 2、定期詢問與調查社團內部成員之人數及困難處，給予相關建議及協助。	依照教育部補助規定、學輔專款補助標準、學生會會費。	使各社團社員相比上學年度招生人數高達百分之三，並定期追蹤社員狀況及舉辦聯合活動，交流各社領導理念。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十六屆學生會 年度計畫表

	目標	實施策略	具體項目	資源管道	預期效益
長程計畫	建立學生會聯動品牌，並製作相關文宣品進行銷售，提高學生凝聚力及推廣學生會，且增加與學生互動情形，使其從中學習自治自律議題。	發行學生會週邊商品，並設立平台供學生上傳相關設計與想法，確實聽取同學之意見並執行，打造自治風氣高之學校。	1、與活動聯合，開放同學設計涵在校文化之文宣圖案進行評比，並將其製作成學生會週邊商品進行販售。 2、提高繳會費同學之權益，如：購買週邊商品可折扣或提供證明則活動可先行入場，促進同學對學生會依賴及信任度，加以提高學生會費之繳納人數。	依照教育部補助規定、學輔專款補助標準、學生會會費。	透過參與學生會之項目實施製作及討論，達到自主自律之目標，展現民主價值。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第二十六屆學生會
業務支出預算表

編號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預算金額	備註
01	名片	200	14	盒	2,800	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學權長、文書長、文書副長、活動長、美宣長、美宣副長、總務長、器材長、器材副長、新聞長、新聞副長
02	印章	200	4	個	800	議長、會長、總務、締約人
03	文具	150	4	式	600	
04	學生會交通津貼	700	10	趟	7,000	舉辦雙校區活動
05	113-1期初大會	700	4	式	2,800	關渡人員交通費
06	113-1期末大會	700	4	式	2,800	關渡人員交通費
07	113-2期初大會	700	4	式	2,800	關渡人員交通費
08	113-2期末大會	700	4	式	2,800	關渡人員交通費
09	印刷紙(白)	120	10	包	1,200	
10	影印卡	110	10	張	1,100	
11	MSA燈飾	45	3	個	135	
12	會服	300	30	件	9,000	
13	會服ai圖檔	1,000	1	張	1,000	
總預算金額		34,835元				

附件五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會活動總表

編號	活動名稱	預估月份	預估經費及經費管道
113-1-1	迎新演唱會	八月	350,000元 學生會費、補助款、配合款
113-1-2	社團博覽會	九月	20,000元 學生會費、補助款、配合款
113-1-3	搞怪TD	九月	25,000元 學生會費、補助款、配合款
議會113-1-1	議事知能暨談判研習營	九月	55,000元 學生會費、補助款、配合款
113-1-4	會內幹訓	十月	15,000元 學生會費、補助款、配合款
113-1-5	校外交流	十月	50,000元 學生會費、補助款、配合款
113-1-6	學權週	十一月	7,000元 學生會費、補助款、配合款
113-1-7	金曲星	十一月	60,000元 學生會費、補助款、配合款
議會113-1-2	校園推廣-議會	十一月	10,000元 學生會費、補助款、配合款
113-1-8	聖誕節派對	十二月	40,000元 學生會費、補助款、配合款
113-1-9	第四十九屆社團評鑑	十二月	30,000元 學生會費、補助款、配合款
113-1	\$662,000元		
113-2-1	檔案製作研習營	一月	10,000元 學生會費、補助款、配合款
113-2-2	學權週	三月	7,000元 學生會費、補助款、配合款
113-2-3	校外交流	三月	50,000元 學生會費、補助款、配合款
113-2-4	114年大專校院學生會 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	四月	50,000元 補助款、學輔經費
113-2-5	選務培訓	四月	25,000元 學生會費、補助款、學輔經費
113-2-6	知識競賽	五月	10,000元 學生會費、補助款、學輔經費
113-2-7	帶動中小學	四月~六月	教育部專款補助
113-2-8	交接典禮	五月	45,000元 學生會費、補助款、學輔經費
113-2-9	第五十屆社團評鑑	六月	30,000元 學生會費、補助款、配合款
113-2-10	領導人才研習營	六月	400,000元 學生會費、補助款、學輔經費
113-2	\$627,000元		

總預算	1,289,000元
-----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議會人事任命案**

職稱	班級	學號	姓名
秘書長	護3-5	511101159	何佳倩
副秘書長	智3-1	511111018	黃莉媛
議事秘書	護3-5	511101380	徐儷庭
會計秘書	護3-5	511101296	楊宗霖
公關秘書	護3-5	511101159	何佳倩
公關秘書	智3-1	511111018	黃莉媛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議會
行政支出預算表

編號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預算金額	備註
1	郵局手續費	15	20	次	300元	
2	印刷費	110	3	張	330元	
3	文具用品	200	5	式	1,000元	
4	名片	260	6	盒	1,560元	正副議長、正副秘書長、議事秘書、會計秘書
5	零用金	45,000	1	份	45,000元	用於會議雜項支出及校外研習補助
總預算金額		48,190元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 各級校務會議代表

會議名稱	學生議員代表順位		
校務會議	護3-4	511101030	粘凱晴
	護4-2	510101052	李仲恩
	護4-8	510101330	簡紫羽
教務會議	餐4-2	510104058	游佳青
	妝4-2	510106064	丁怡人
	護4-2	510101052	李仲恩
學生事務會議	幼3-1	511101024	陳怡君
	護3-5	511101159	何佳倩
	護4-2	510101052	李仲恩
總務會議	幼3-1	511102026	游庭瑄
	照3-1	511112402	陳育婷
	護3-8	511101254	陳佑親
學生獎懲委員會	護4-8	510101328	張縉恩
	護4-8	510101329	潘孟妤
	視3-1	511108049	洪銘浩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 各級校務會議代表

會議名稱	學生議員代表順位		
性別平等委員會	護4-8	510101330	簡紫羽
	護3-5	511101053	陳竣佑
體育委員會	餐4-2	510104070	莊語妍
	照3-1	511112402	陳育婷
	幼4-2	510102050	呂育瑄
環境安全衛生 委員會	護3-8	511101083	林芷萱
	護3-8	511101118	黃思雅
	護4-8	510101329	潘孟妤
獎助學金管理 委員會	妝4-2	510106064	丁怡人
	妝4-2	510106092	施品慧
	智2-1	512111047	謝晴雯
實習輔導委員會	護4-8	510101328	張縉恩

	護4-8	510101329	潘孟妤
	護3-8	511101140	于家可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 各級校務會議代表

會議名稱	學生議員代表順位		
學生輔導委員會	智2-1	512111047	謝晴雯
	視3-1	511108063	郭品妍
	視3-1	511108013	陳奕柔
衛生保健委員會	餐4-2	510104058	游佳青
	護4-8	510101330	簡紫羽
	生3-1	510110033	謝孟崑
膳食委員會	視4-2	510108069	陳怡佳
	護3-8	511101118	黃思雅
	護3-8	51110106	李易芯
學生申訴委員會	餐4-2	510104058	游佳青
	護3-8	511101140	于家可
	護3-8	511101118	黃思雅
保護智慧財產權 宣導及執行小組	生3-1	510110033	謝孟崑
	幼4-2	510102050	呂育瑄
	妝4-2	510106093	林怡瑄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 第十七屆學生議會
財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職稱	班級	姓名
主席	視3-1	洪銘浩
委員	護4-8	張縉恩
	護4-8	潘孟妤
	護4-8	簡紫羽
	妝4-2	丁怡人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 第十七屆學生議會

法規委員會 委員名單

職稱	班級	姓名
主席	護3-8	黃思雅
委員	護3-8	于家可
	視4-1	陳怡佳
	護4-8	簡紫羽
	護3-8	林芷萱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 第十七屆學生議會

學生權益暨活動稽核委員會 委員名單

職稱	班級	姓名
主席	護4-8	張縉恩
委員	護3-8	黃思雅
	護3-8	于家可
	護3-5	陳竣佑
	護3-8	林芷萱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 第十七屆學生議會


程序暨紀律委員會 委員名單

職稱	班級	姓名
主席	智2-1	謝晴雯
委員	視4-1	蔡宓彤
	護4-8	潘孟妤
	餐4-2	游佳青
	妝4-2	丁怡人


附件十

編號①		
班級	護理科 五年二班	
姓名	許郁琳	
學號	50911061	
社團經歷	第二十二屆馬偕學生會總務組員 第二十三屆馬偕學生會總務組長 第十五屆學生議會 秘書 第十六屆學生議會 議長	
編號②		
班級	視光科 四年一班	
姓名	江旻謙	
學號	510108001	
社團經歷	視科會 器材長	


編號③

班級	智醫科 二年一班	
姓名	黃玉書	
學號	512111029	
社團經歷	春暉社 公關組組員 智醫科會 公關組組員	

編號④

班級	生關科 三年一班	
姓名	鄭宇婷	
學號	511110017	
社團經歷	春惠社 社員 生科會 公關長	

編號⑤


班級	餐管科 四年一班	
姓名	黃陳艾	
學號	510104041	
社團經歷	餐科會 器材長	

編號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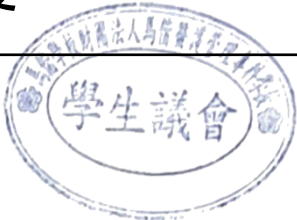
班級	幼保科 三年二班	
姓名	陳如馨	
學號	511102040	

<p>社團經歷</p>	<p>韓研社第四屆社員 韓研社第五屆美宣兼執秘 幼科會第二十屆組員 幼科會第二十一屆文書長</p>	
-------------	---	--

<p>編號⑦</p>		
<p>班級</p>	<p>智照科 三年一班</p>	
<p>姓名</p>	<p>黃小柔</p>	
<p>學號</p>	<p>51112009</p>	
<p>社團經歷</p>	<p>照科會 副會長</p>	
<p>編號⑧</p>		

班級	妝管科 四年二班	
姓名	林彥岑	
學號	510106091	
社團經歷	妝科會 副會長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
議員大會 提案單

案由	《選舉委員會主席更換》提請審議	
法源依據/ 提案目的	因選舉委員會主席之個人因素，導致選舉委員會主席人選須進行更換，改為由學生會器材組前任組長擔任。	
提案說明	因選舉委員會主席之個人因素，導致選舉委員會主席人選須進行更換，改為由學生會器材組前任組長擔任。	
附件		
程序委員會意見	安排113年08月09日之期初議員大會第十一案審議	
提案人：粘凱晴	承辦人：謝晴雯	
日期：113年07月06日	議會核章：	

選舉委員會主席
班級：護理科 三年五班
姓名：何佳倩
學號：511101159



經歷:第二十四屆馬偕學生會活動組組員
第二十五屆馬偕學生會活動組組長

更換人選

班級:護理科 三年八班

姓名:王佳琳

學號: 511101008

經歷:第二十四屆馬偕學生會文書組組員
第二十五屆馬偕學生會器材組組長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台灣學生聯合會入聯

說明：因近期本校學生權益意識漸減，參考全台有關學生自治性之組織後，選擇臺灣學生聯合會(以下簡稱：臺學聯)為本會促進學生權益發展第一部，其參考臺學聯之主因如下列：

1. 其團體會員(各校學生會)總數為最高

參考：臺學聯會員校數/全台大專院校總數=46/155，約29.7%

2. 懶人包：

一、由學生會內行政中心、議會兩端均同意入聯，程序上建議是學生議會全體議員均須出席之會議(大會、常會等)來進行決議，並在會議上有行政中心列席，雙方均確認入聯意向沒問題後，將寫有入聯決議的會議紀錄寄至 030@nsutaiwan.com

二、每校需推派兩名代表，這兩名代表如何產生以及決議的部分由學生會自己討論好方式即可，學聯這邊不會要大家繳交證明文件資料。而如果對這兩名代表需為什麼身分沒有頭緒的話，學聯這邊建議可以是會長+副會長、行政一名+議會一名、會長+一名對學聯事務較有高度興趣的人，幾種方式擇一，後續代表產生後請他們來聯繫我，我會給他們填表單&拉入代表群組。

三、前述流程如果需要寫入學生會法規以利傳承交接的話，學聯這邊也有幾間學

校的法規範本能給大家參考，需要的話也可與學聯做討論。

3. 與時事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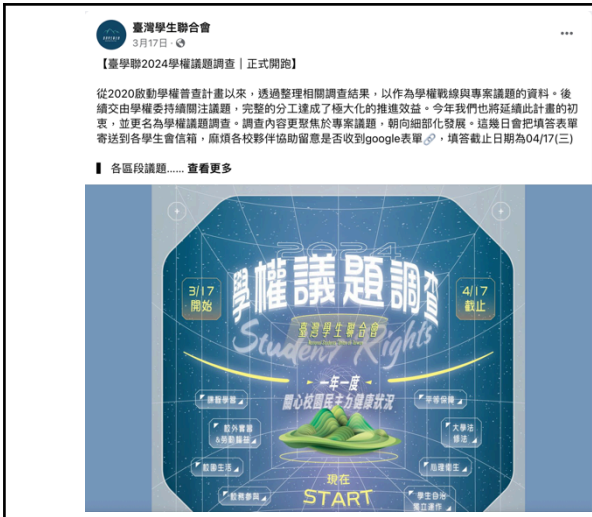




4. 定期辦理學生自治研習營及培力工作坊



5. 定期議題調查, 不盲目推崇同一議題



6. 以學生為出發點



7. 專研學權推廣困境解方



8. 各校學權的申訴



9. 總結：

作為本校學生權益推廣的第一線，我們不只是需要內部提升，更需要外部的協助，在學生權益推廣的路上我們總會迷茫，但俗話說：出門在外靠朋友，我們在學權的路上亦此，加入不是限制我們的走向，而是讓我們有更多的機會發現我們學校可以改進的地方。

致與所有學生會的成員們，即便現在的我們很不知所措，但凡事皆可嘗試，如果方向錯了，沒關係我們還可以退出，總之，不要限縮我們的所有路線，安全牌是安全，但不是最好。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議長核定全文

宗旨 馬偕學生會為處理本校學生之事務、推展各類活動增進學生福利、促進學生社團之聯繫、協助學生與學校意見之溝通、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精神並深化校園民主、落實學生自治，維護學生權益，提升學生之公民意識為宗旨。

第1章【總則】

第1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民主法治之精神，保障學生權益，增進會員福祉，特依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成立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特別訂定「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2條 本會會務依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體制分行之。

本會全名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對外簡稱「馬偕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本會英文全名為「Student Association of Mackay Junior College of Medicine, Nursing and Management」簡稱 MSA。

學生議會對外簡稱「馬偕學生議會」，對內簡稱「學生議會」。學生議會英文全名為「Student Council of Mackay Junior College of Medicine, Nursing and Management」簡稱 MSC。學生評議委員會對外簡稱「馬偕學生評議委員會」，對內簡稱「學生評議委員會」。學生評議委員會英文全名為「Appraisal meeting of Mackay Junior College of Medicine, Nursing and Management」簡稱MAM。

第3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4條 本會設置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本會設置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構。本會設置學生評議委員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構。

第2章【會員】

第5條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6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得選舉與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
- 二、得罷免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
- 三、得應聘為本會幹部。
- 四、得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活動。
- 五、本會公告之其他會員權益。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各法規與本會各機關決議之事項。
- 二、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未繳費者喪失前條所定之各款權利，惟仍具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三章 行政部門-學生會(Student Association of Mackay Junior College of Medicine, Nursing and Management,MSA)

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之地位

會長為本會領導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各機關。

本會設副會長一名以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為會長職務代理人。

會長得於學生議會提出之不信任案通過後十四日內解散學生議會，解散學生議會後，本會將暫停除選舉委員會之業務，並凍結其餘機關預算執行，待學生會長補選完成。

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本會除委員會委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外之職位或本校系學會、社

團之幹部。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

會長、副會長由本校會員普選產生，其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一次，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會長之權責

會長職責及權利如下：

- 一、於上任第一學期學生議會期初常會提出年度計畫、會務發展、年度預算表、行政中心人事任命案，並於任內第一學期學生議會期末常會提出年度檢核表及學期結算表，任內第二學期學生議會期末常會提出年度檢核表及年度結算表。
- 二、向學生議會發表會務報告。
- 三、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 四、綜理本會會務。
- 五、代表本會對外交涉，簽訂契約。
- 六、修訂學生會費收取金額
- 七、提名評議委員
- 八、任命本會執行秘書各行政部門首長、次長。
- 九、依規定公布本會組織章程、法規，及發布命令。
- 十、舊任會長應於任期結束前公開辦理交接，新任會長應於交接就職之時宣誓。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章程，秉持著熱誠的心及篤信好學的精神，致力服務於全校師生，積極搭起學生會、科學會及社團間的橋樑，促進校內社團蓬勃發展，謹誓。」舊任會長應自新任會長就任之日起二週內辦理會務移交。

第十一條 會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副會長出缺時或因故不能視事時，會長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提請學生議會大會決議通過，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不視事或同時出缺時，由執行秘書代行會長職權，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三個月以上，則應於五十日內辦理會長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3章【行政】

第十二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組織，處理本會行政事務。執行本會各項會議之決議。

第十三條 行政中心組織及職責

行政中心設執行秘書一至二人，各部長若干人、各部次長若干人及各部組員若干人。

執行秘書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議決通過任命之，協助會長、副會長執行本會各類行政及活動相關事務。

執行秘書因故無法視事時，應由會長代理之，並應於三十日內提名新任執行秘書，代理時應維持必要之行政運作。行政中心之相關議案執行由副會長彙整並於新任執行秘書上任後七日內交接。

如認執行秘書不適任時，由會長或學生議會二分之一以上學生議員連署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之審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學生議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人員同意通過，通過後該執行秘書應於五日內辭職，未完成者自動喪失職位身分，並於現任會長任期內不得再次被任命本會職務；如未通過，現任會長任期不得再次提出對同一執行秘書之不信任案。選舉委員會幹部若干人由學生會長聘請主席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請之，任期於選舉前一個月成立，於隔年新選委會成立解散。

行政中心副執行長、各部長及次長，由執行秘書提請會長任命並提交議會備查，免職時亦同。

依前項任命者，執行秘書去職時應於三日內總辭，未完成者自動喪失職位身分。

行政中心之執行秘書、各部長及次長均不得兼任學生議員或本校各社團負責人。

行政中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學生議員於開會時，得向行政中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長質詢。

行政中心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執行會務困難時，可於議決後七日內經會長認可，移請學生議會覆議。學生議會對於行政中心移請覆議案應於收案日起七日內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出席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應即接受該決議。

行政中心組織法另定之。

第4章【立法】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最高之立法機構，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名額與選舉方式

一、學生議員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的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

2、學生議員之應選出名額：

(一) 護理科 7 席。

(二) 其餘各科各 1 席。

(三) 不分選區議員為前兩項總合之百分之二十。(取整數位訂之)

三、學生議員應於每年五月由各系所及全校會員以普通、平等、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得再次投票至票數較高者產生或產生符合該選區之當選額數，重複投票以三次為限，若仍無票數較高者，則以公開抽籤方式產生。科系若經三次補選皆無人參選時，均視同放棄學生議員名額。

學生議員總額未達應選出總額之三分之二時，得由本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是否補選，惟未達應選出總額之三分之一時，應至少辦理一次補選至多三次。

其餘條文規定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權責如下：

一、修正本章程及制定、修正與廢止本會法規。

二、聽取會長會務報告。

三、監督行政之執行，並要求行政中心各機關首長與議案相關行政人員列席報告及備詢。

四、議決本會各機關所提提案、預算案、決算案、人事任命案。預算案之審查不得決議增加支出金額。

五、決議結算表。

六、學生議會得指派學生議員及推舉學生代表參與校內各級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七、得提出會長、副會長彈劾案；提出執行秘書不信任案及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有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

八、決議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

九、決議校內社團申請學生會費補助案。

十、於任內之會務發展會議報告學生議會年度發展計畫。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下設秘書處與各委員會。議長、副議長由舊任學生議長召開之預備會議中以普通、平等、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由得票數最高之一組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得再次投票至票數較高組產生，重複投票以第三次為限，若三次投票後仍無結果則採抽籤決定之。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自當選年度的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學生議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以副議長為主席。

議長、副議長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相推舉一人為代理主席。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之身分規定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校各學生社團負責人或本會之行政職務。

三、學生議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各項應出席之本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議達三次時，若為分區議員則由議會秘書處通知該科會此議員因會議出席不佳，撤銷議員資格，並重新提名議員；若為不分區議員則發文公告於議會社群媒體並依本章程第十五條第三項決議是否辦理補選，若議長不為時，得依學生議會組織法之規定代行。遭撤銷資格之議員若不服，得於收到通知十日內，得向本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三種

一、常會：每學期應召開常會至少兩次，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一次，其餘每月議長得依需求召開大會。

(一)每次常會秘書處應於會前五天發布議程並公告之。

(二)常會公告後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應檢附證明由本人向秘書處或副議長提出。

(三)若本人無法出席與會須委任代表時，應由本人檢附委任證明送至秘書處核備。

二、預備會議：每屆任期開始兩週前，由舊任議長召開。

(一)該會議僅在選舉正副議長、分配委員會並選舉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介紹組織運作為限，不可於此會議進行議案之討論、決議。

三、臨時會：由學生會長諮請議長或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

學生議會應有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學生議會會議之議案以表決數多數之決議，惟與學生會費相關議案須以三二決決議之。

學生議員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經由學生議會議決懲處，再報請本校核定。

第5章【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款。

三、活動收入。

四、捐款。

五、利息收入。

本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並得請求學校代收之，收費相關法規由學生議會議決並送交校務會議備查。

本會應妥善執行本會預算、決算及結算等財物，並定期公布財務報表，以昭公信。

第二十條 預算

會長應於任期開始後的五十日內，將行政中心年度總預算提交學生議會審議。

議長應於任期開始後的五十日內，將立法中心年度總預算提交學生議會審議。

預算審議時，會長、議長與各機關首長及預算相關人員應列席說明預算編列之原因及未來執行計畫與接受學生議員質詢，議長備詢時由副議長代為主持會議。

預算編列之比例及其他規定，由本會預算暨決算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決算

會長、議長應於任期結束前，向學生議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接受學生議員之質詢。決算報告經確認無誤應予簽字。結算審議時，會長、議長與各機關首長及預算相關人員應列席說明，並將任內所有經費、收支、相關憑證等，編製成財務清冊，以供查核。

第6章【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會及本校各學生自治組織之選舉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選舉及罷免相關規定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項選舉，均應秉持民主精神，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

第7章【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及其他規定依本會議事規則辦理，未規定者依內政部頒布之會

議規範。

本會各項會議應發送會議通知訊息。

本會各項會議記錄均應公開並供會員查閱之管道。

本校學生得旁聽本會各項會議，旁聽之規定以本會議事規則為之。

本會所有會議議案決議時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或以上之規定，表決應採相對多數或以上之門檻決議之。

第二十五條 法規制定、修正與廢止

本會法規制定、修正與廢止以本章程及本會法規標準法為之。

本會法規標準法之修正，學生議員需達本章程第十五條應選出總額之三分之二。

本會之法規廢止或修正提案由學生議會為之，法規另有規定時，學生議會仍應保有提案權。

會長無法依規定公布章程或法規時，應由副會長代為公布之；副會長無法依規定公布章程或法規時，應由行政中心執行秘書公布之；行政中心執行秘書無法依規定公布章程或法規時，學生議會議長公布之。

本會法規均應有公開可供會員查閱之管道。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之修正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學生議員達本章程第十五條之應選出總額三分之二時，由本會會長或議長提出，或學生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應有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出席使得審議，獲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修正，再提經校務會議備查，會長公布後施行。

經會員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由會員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投票，獲有效票過半數之同意修正之。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 會長、副會長由本校會員普選產生，其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一次，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 會長、副會長由本校會員普選產生，其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一次，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為完善法規，故修改條文將選舉罷免辦法修正為法。